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bear26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393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，因應疫情期程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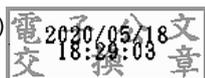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178號函暨本局109年4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2566300號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為利各校落實戶外教育課程並重視學生之受教權益，調整「108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」執行期程，原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，調整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另109學年度計畫相關期程仍請依本局前函辦理，維持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。
- 四、倘108學年度與109學年度計畫期程重疊部分，因兩者本屬不同計畫，爰兩學年度之課程內容不得相同，計畫經費亦不得流用支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